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志娟**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市党办（2018）15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预算安排规模140.00万元，社区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分别是：依法治理好、文明创建好、推动发展好，堡垒作用好，缺凝聚人心好。为扎实做好常态化社区正常运转工作，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围绕常态化社区正常运转工作任务，街道制定了社区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班子成员为包点组长的7个社区，全面开展社区各项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宁边路街道7个社区所需办公用品、水电网电话费、办公楼维修维护、车辆燃料及维修、食堂蔬菜及大师傅酬劳等正常开展运转，通过该项目实施，力争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数据化管理，提高居民参与共治自治能力，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了聚焦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有效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1.抓好支部建设建强基层基础。一是持续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二是规范落实党建各项工作制度，坚持月总结、周指导，推进基础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党建指导员每周至少1天到社区村实地指导，党支部每月对照“五好”党支部正向反向指标开展自查，查找问题并进行整改。三是抓好激励保障建强基层堡垒。贯彻落实《自治区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管理办法》，按照“百户一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干部，每个社区配备国家公职人员不少于6人，进一步充实社区力量。公益岗和社区辅助人员均纳入职业体系，按照三岗五级套改工资，正常晋升岗位等级，稳定社区干部队伍。四是统筹街社干部到综治、党建、社区两委正职等重要岗位锻炼，全面培养基层工作多面手，做好后备力量储备，目前已有3名引进研究生任社区两委、机关中层等重要岗位。五是廉政勤政的良好风气，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拒腐防变堤坝。三是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开展监督执纪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区州市教育整顿推进会领导讲话精神，采取“自己找、互相帮、领导点、集体议”等方式，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研究制定街道、社区发展建设规划，负责对街道整体发展、重大投资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领导街道办事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领导街道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做好街道领导班子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③加强街道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作用，对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加强政治领导。
  
④组织实施街道、社区发展规划，向辖区内各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街道财务收支和各项资金管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配合征收部门做好所涉及的房屋征收任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居民小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本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办事处设置综合协调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中心、综治中心，统战民宗中心、综合执法中心；街道下设7个社区1个村：宁合社区、水电巷社区、北庭新村社区、城关社区、西街社区、聚合社区、净化社区、北门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市党办（2016）40号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4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4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40万元，调整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5.93万元，预算执行率89.95%，预算资金结余14.0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电、网、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车辆燃油及维修、零星小额修理以及职工食堂费用支出65.23万元，办公楼维修维护费用45万元、电费15.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监督，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强为驻市各单位的服务达到100%；领导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做好街道武装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做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预期90%以上。组织群众活动、开展群众工作，网格党支部发挥积极先进作用，组织党员活动，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统筹协调市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做好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专项斗争工作，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
  
②质量指标
  
“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社区运转其他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
  
“办公类、电脑维护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潘栋梁（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亚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丽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辖区内7个社区水、电、网、办公楼维修维护、车辆保险及零星维修、食堂食材及劳务报酬等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125.93万元的产出目标，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应急能力和数据化管理提高，居民参与共治自治能力有所提高，促进了社区可持续发展，资源整合，经济活力提升，化解矛盾增强，社会整体局面和谐稳定，城市现代化建设以及数字化升级有所提高，社会资本积累提高，信任度和文化认同度得到了提高。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包括沟通问题、资源问题、进度控制问题、质量控制问题和风险管理问题。这些问题的原因多种多样，如沟通方式不当、资源分配不当、缺乏有效的计划和监督、缺乏项目成果的全面了解和正确的评估等。然而，通过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提高项目的成功率和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3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83.3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37%；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2%；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21.00
  
得分 21.00 17.74 27.60 30.00 96.34 21.00
  
得分率 100.00% 93.37% 92.00% 100.00% 96.34%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市党办（2018）15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01行政运行”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市党办（2018）15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拟投入140万元用于宁边路街道办事处社区运转经费，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用于宁边路街道7个社区所需办公用品、水电费及其他服务保障居民事务正常开展运转。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辖区内7个社区水、电、网、办公楼维修维护、车辆保险及零星维修、食堂食材及劳务报酬。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辖区内7个社区水、电、网、办公楼维修维护、车辆保险及零星维修、食堂食材及劳务报酬，实际完成支付125.93万元，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应急能力和数据化管理提高，居民参与共治自治能力有所提高，促进了社区可持续发展，资源整合，经济活力提升，化解矛盾增强，社会整体局面和谐稳定，城市现代化建设以及数字化升级有所提高，社会资本积累提高，信任度和文化认同度得到了提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7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支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社区运转经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本项目拟投14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社区运转经费140万元，预算申请与《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主要用于支付水、电、网、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车辆燃油及维修、零星小额修理以及职工食堂费用支出74万元，办公楼维修维护费用50万元、电费1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市党办（2018）15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党办（2018）15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7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40/140）×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5.93/140）×100.00%=89.95%；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7.13%；
  
得分=（89.95-60.00%）/（1-60.00%）×权重=74.88%×5.00=3.7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宁边路街道资金管理办法》《宁边路街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宁边路街道资金管理办法》《宁边路街道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宁边路街道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宁边路街道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宁边路街道资金管理办法》《宁边路街道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宁边路街道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宁边路街道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社区运转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田靖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潘栋梁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志娟和刘建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6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根据2024年预算公开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运转其他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根据“社区运转支出资金列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36%。扣分原因分析：社区本着昌吉市提倡过紧日子的号召，节俭节约，所以预算资金有调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分。
  
“办公类、电脑维护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根据“社区运转支出资金列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36%。扣分原因分析：社区本着昌吉市提倡过紧日子的号召，节俭节约，所以预算资金有调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根据“单位履职效能小结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聚思想，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思想根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守底线，坚定不移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查找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严履职、细落实、重整改。惠民生，坚持不懈增进民生福祉。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切实提高辖区居民参保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强法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区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有效途径，结合“八五”普法工作，不断增强街社干部和群众的法治自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抓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差距，辖区小区内飞线充电情况较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二是信访积案化解不利，对于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遗留下来的信访隐患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谋划不多。对引进社会资源，盘活老城区营商环境具体有效措施还需要改进。**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绩效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